宁德公司信息公开指南

外单位（除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外）申请人申请获取信息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开申请。填写《福建宁德核电有限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附录2），通过信函、传真等方式提交。

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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文件。

 申请的信息内容。

 与申请人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性的说明。

 获取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。

受理信息公开答复时限

 属于已公开的内容或不予公开的，直接由责任部门答复；其他依申请公开的，则参照本办法6.5“公开流程”进行审批。

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信息公开工作组组长同意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。

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个人）姓名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联系方式 | 通信地址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人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
| 提出申请的方式 | □当面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□传真  |
| 所需的信息 |  |
| 获取信息的方式（单选） | □当面领取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|
| 信息的载体形式（单选） | □纸质文本 □电子信息 |
| 所需信息的用途 |  |
| 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 |  | 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受理确认方式： □电话 □电子邮件 |